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公司拟对《公司

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共涉及7项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 本次修订前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号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与 管理电子专业市场;经营网上贸易;互联网技 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房屋租赁:销售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儿童产业链项目的投资及经营;儿童游乐设备 租赁服务(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游乐场经 营及服务(限分支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 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预包装食 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批发零售(限分支经营);文化用品、工艺礼 品、玩具、童装、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百 货的销售;摄影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光 伏发电和光伏一体化建筑工程总承包;碲化镉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投资建设光伏电站、承接建筑一体化光伏幕墙 工程: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 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制造、销售碲化镉太 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 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购销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建筑装饰工程; 装修工程; 物业管 理、物业管理顾问; 高层楼宇、工业区、居住 区房屋和配套设施、设备管理的维修;商品楼 宇管理: 保洁服务: 家政服务: 停车场服务: 酒店管理;提供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 类零售:中西式简餐制售、书吧、酒吧、食品 零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

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 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与管理电子专 业市场;经营网上贸易;互联网技术开 发;从事广告业务;房屋租赁;销售计 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文 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承 办展览展示活动; 儿童产业链项目的投 资及经营; 儿童游乐设备租赁服务(不 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游乐场经营及服 务(限分支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 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预 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 儿配方奶粉) 批发零售(限分支经营); 文化用品、工艺礼品、玩具、童装、电 子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摄 影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光伏发电 和光伏一体化建筑工程总承包; 碲化镉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投资建设光伏电站、承接建筑一 体化光伏幕墙工程; 国内贸易(不含专 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 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 销售;制造、销售碲化镉太阳能电池组 件产品: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装修工程施工; 物 业管理; 高层楼宇、工业区、居住区房 屋和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及管理;保 洁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 管理: 提供住宿服务: 烟草制品零售、 酒类零售;中西式简餐制售、书吧、酒 吧、食品零售;立体停车场的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技术和管理培训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光纤传感测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传感器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检测技术咨询、检测技术服务;测控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机器人系统、智能装备、自动化设备、生产智能化、信息化自动生产线,环保设备、涂装设备、环境控制设备的设计、研发、集成、制造与销售及相关软件及相关软件系统开

2

3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 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以下简称"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以下简称"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亿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 其他事项:第(三)款。其后的序号依 次调整。

发、销售;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 计、销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及技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 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 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 会将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 事会主席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 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将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 会选举;

(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 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 第八十三条

术服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 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的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名人应同时提供董事、监事侯选 人的个人情况以及学历、职称、工作经 历等详细材料。

提名独立董事侯选人的, 提名人还

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 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应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发表公开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 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依据所有非独 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提名提案, 分别汇集成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名单提案,不 得遗漏。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u>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u> 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三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统筹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统筹内部控制评价体系 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删除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其后的序号依次调整。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及具体 的风险防范措施;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合 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 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 标准的,也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 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 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 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上述(一)至(九)款事项中,未达到董事会 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 根据实施主体相应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控股子 公司审议批准: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除非 有出席董事会会议过半数的董事同意以举手 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八)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 策权限如下: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 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 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 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 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一)至(八)款事项中,未达到 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制定相关 制度和流程,根据实施主体相应授权公 司管理层或控股子公司审议批准: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 书面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每名董 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视频 电话、电话会议、邮件、传真等)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后 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删除条款后的条款序号相应 调整。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稿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